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5號

原告 黃纓淇

被告 陳育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5號裁定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賠償機車修理費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賠償機車修理費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為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(二)兩造其餘之訴尚未終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